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請假)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緯來戲劇台」、「緯來育樂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

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執照效期內(106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書面審視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視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民視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3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8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之晨、周總經理鴻均、
李副總經理南玫、吳經理淑娟
黃副理文宏、黃副處長清波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